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士小字第2266號

原　　告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漢凌

訴訟代理人　洪啓軒

被　　告　陳世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所為之判決，其原本及正本均應更正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中，其中「事實及理由要領欄五（四）」所載「，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之記載，應予刪除。

理　由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院前開判決中事實及理由要領欄五（四）中記載「，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然本院前開判決主文並未諭知原告其餘之訴駁回，是就上開事實及理由要領欄位之記載顯屬誤載並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正。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禾翊